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二〇一二年4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4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正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秦皇岛市宽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滨化燃料有限公司48%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受让秦皇岛市宽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滨化燃料有限公司48%股权，受让价格以经审计的山东滨化燃料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2月29日的净资产为基准，其净资产的48%即为交易价格，即5670115.63元。受让完成后，山东滨化燃料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